學位分配 (中四學位安排) - 處理中四學位安排事宜

索引:
- 📖 提示
- ☑ 先決條件
- ✎ 完成後影響
- 🖫 經聯遞系統傳送資料檔案

年度流程

重設

- 📖 容許使用者還原至現階段的最初狀態
- ☑ 中四學位安排年度流程經已開始
- ✎ 現階段的所有中四學位安排資料會被刪除

結束現有年度

- 📖 完結以往年度的中四學位安排評核，並為新的學位安排年度作出準備。
- ☑ STU–已完成本學年的中四便捷取錄學生
- ✎ 所有上年度的中四學位安排資料會被刪除

特別事項

再次啟動中四學位安排程序

- 📖 把中四學位安排程序重設至中四學位安排的最初階段
- ☑ 已開始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
- ✎ 所有的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資料會被刪除

中央學位安排後評核示標編修

- ☑ 🖫已輸入中四學位安排結果資料

審計追蹤

查詢

報告

資料互換

處理已接收資料

- 📖 匯入與中四學位安排有關的數據資料

e.g. 🖫中三學生資料(數據)
🖫中四學位安排限額資料 (數據)
🖫中四學位安排結果給收生學校(數據)

- ☑ 與中四學位安排有關的數據資料已在聯遞系統中成功解密

預備外發資料

- 📖 確認將傳送到教育局的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資料正確無誤，並產生外發信息
- ✎ 與中四學位安排有關的數據資料均會在聯遞系統中加密傳送

已確定外發資料

- ➢ 查詢已確定至 CDS 資料檔狀態

SFP 中三學生資料

1. 整理學生資料

- 📖 滙入中三學生資料檔案；列印「中三學生資料差異報告」
- 📖 三月在學生資料模組完成新生入學及學生離校；呈報最新的學生資料並交妥表格
- ☑ 所有中三學生均有學生編號(STRN)

SFP 全年評核

1. 開始中四學位安排評核

- 📖 開始進行中四學位安排資料編修:
  - 全年評核
- ☑ 已結束上年度的中四學位安排程序
- ☑ 所有中三學生均有學生編號(STRN)
- ✎ 不能透過 STU 的註冊功能取錄或刪除任何中三學生，除非由使用者重設年度流程

2. 刪除學生報名紀錄

- 📖 刪除不參與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
- ✎ 已離校學生會在「離校」欄位顯示，使用者無需刪除學生

3. 確定/重設中四學位安排學生報名紀錄

- 📖 確定/重設參與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報名紀錄
- ✎ 不能透過 STU 的註冊功能取錄或刪除任何中三學生，除非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全年評核已傳送到教育局，或由使用者重設年度流程

4. 產生學生報名紀錄及名次

- 📖 產生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及經修訂(不重複)的名次供呈報中四學位安排之用
- ☑ 已在學生成績模組完成學年的數據整合，及每位中三學生均擁有名次
- ☑ 已接收及成功匯入
  - 🖫 中四學位安排限額資料(數據檔)
- ☑ 有學生需要中央學位安排
- ✎ 成功把原本名次從學生成績模組中抽取及產生出經修訂(不重複)的名次供呈報中四學位安排之用

5. 編修學生名次

- 📖 編修呈報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名次
  用戶可按各校自訂原則再編修學生名次
- ☑ 有學生需要中央學位安排
- 📖 系統會檢查呈報中四學位安排的學生名次有否相同

6. 編修中三重讀生

- 📖 編修需要在下學年重讀中三學生的資料

7. 產生評核示標

- 📖 按中四學位安排限額資料(數據)產生評核示標
- ☑ 已完成中三重讀生編修
- ✎ - 學生的修訂名次如在升回原校限額之內，其評核示標會編配為 「1 升回原校」
  - 學生的修訂名次如在升回原校限額之外，其評核示標會編配為 「9 需要中央學位安排」

8. 編修評核示標

- 📖 編修中四學位安排評核示標，可供選項:
  - 1 升回原校
  - 2 升回原校(自行支配學位)
  - 9 需要中央學位安排
  - 8 不需要中央學位安排
- ☑ 已完成中三重讀生編修及產生評核示標

9. 產生資料檔

- 📖 檢查將傳送到教育局的評核資料無誤，並產生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及全年名次資料檔
- ☑ 中四學位安排全年評核所有步驟經已完成
- ✎ 產生中四學位安排學生紀錄及全年名次資料檔。資料檔仍需透過資料互換確認及聯遞系統傳送到教育局